

证券代码：002183

债券简称：14 怡亚债

证券简称：怡亚通

债券代码：11222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 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1713)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〇一九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怡亚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4 怡亚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一节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2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1.5 亿元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简称“14 怡亚债”）。

二、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 怡亚债”、债券代码“112228”。
- 3、发行主体：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11.5 亿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14 怡亚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2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4 怡亚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6,582,933 张，回售金额为 704,373,831.00 元（含回售部分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4 怡亚债”票面利率为 7%。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14 怡亚债”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14 怡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了《关于“14 怡亚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 怡亚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4 怡亚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上调“14 怡亚债”的票面利率 50 个基点，即“14 怡亚债”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0% 固定不变（“14 怡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于利息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14 怡亚债”票面总额*票面利率。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14 怡亚债”票面总额。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4 怡亚债”的起息日为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9 月 29 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4 怡亚债”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14 怡亚债”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4 怡亚债”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14 怡亚债”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14 怡亚债”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4 怡亚债”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4 怡亚债”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4 怡亚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4 怡亚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4 怡亚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4 怡亚债”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

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1、担保情况：“14 怡亚债”为无担保债券。

1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14 怡亚债”信用级别为 AA。

13、跟踪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怡亚债”信用等级为 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14 怡亚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6、质押式回购：“14 怡亚债”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0 月 8 日分别支付了“14 怡亚债”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及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目前，剩余托管数量为 4,917,067 张的“14 怡亚债”尚在存续期内。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怡亚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并审议通过了以下人员安排事项：

公司职务	变更前	变更原因	变更后	持有公司股权/债权情况
监事	张玉明	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许骊菁	无
监事	黄伟群	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林善贤	无

新任监事情况如下：

许骊菁，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深圳大学商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2000 年 4 月起任怡亚通财务中心税务总监职务。

林善贤，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九江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初级会计师。2013 年 1 月-2015 年 2 月，曾任天津宁旭商贸有限公司融资主管职务。2015 年 4 月起任怡亚通资金经理职务。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本次监事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二十四号“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发行人应按照指引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第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发行人“14 怡亚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在债券存续期内严格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将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债券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定期报告。

长城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最近一年，长城证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长城证券对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进行监测。

第四节 投资风险提示

发行人本次监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吕行远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